项目编号：PC-0102-26J5-FG04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建筑公司第三工程公司苏州精密制造集配中心项目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采 购 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苏州精密制造集配中心项目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21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9日2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9日2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标识标牌	包含制作及安装	1	批	详见附件清单

注：

1.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签订后，如取消或者减少部分材料，对本次报价计价规则不调整。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1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1日10:00前（北京时间）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运费按到达

项目指定地点交货报价）、装卸、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计划交货期为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施工结束，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次交货。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综合保税局管理局规定，外来物资设备进场前需要完成报备。

3、交货地点：苏州精密制造集配中心项目施工现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徐浜路北侧、沈家湾路西侧、经三路东侧）。

4、质量标准或要求：响应人供给采购人的货物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需满足竞价规定和工程需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2023-2025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投标人应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发票样票。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1 个月内的无欠税证明。

（5）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响应人不得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响应保证金：

7.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7.2 金额：人民币0.1万元整。

7.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6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7.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7.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8、结算：采购货品到货并抽样检测合格后由卖方进行安装，双方于每月 10 号前进行上月整月工程量核对,就共同确认当期材料实际进场型号和数量办理结算并开具发票。（若卖方未提交对账单，则默认本月不进行结算，结算顺延至下一个周期）

9、付款比例：结算办理完成并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0%；全部供货完成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接受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待整体工程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0、支付方式：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转账等，开具的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买方指定的银行贴现的，发生贴息费用由买方承担。

11、卖方在结算办理完成后 5 日内按照结算金额足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的出票单位应与本合同的卖方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完整的合同号。若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卖方对此无异议。若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含未抵扣的增值税款及相关附加税、不得税前扣除成本费用对应的 15%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损失等。

12、最终结算办理：卖方应在本合同供货完毕后，28 天内向买方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买方在收到该结算资料后予以审核，最终结算须经买方项目经理部上级管理机构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审核无异议后双方签署工程结算书及清算协议，结算书须加盖项目经理部上级管理单位分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方为生效文件。如尚未加盖上述印章，即使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其他人员签字或加盖项目经理部印章的结算文件，也仅作为过程初审文件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未经买方审核且双方完成结算书签订的，则视为双方尚未就此采购合同最终结算款达成一致意见。

13、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14、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苏州精密制造集配中心项目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徐浜路北侧、沈家湾路西侧、经三路东侧苏州精密制造集配中心项目

邮　　编：215000

联 系 人：元先生

电　　话：18526763772

电子邮箱：365925496@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10-86411054

电子邮箱： sdej-zbzx@163.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6411025）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6 日

